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用富：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郑再群与被告郑用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闽0702民初2864号】，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10000为基数，从2014年3月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1.5%标准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按年利率12.4%(3.1%*4)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具体诉讼请求详见原告提交法院的纸质起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2864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南山法庭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以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如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山法庭夏道巡回审判点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